

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是非題(每題 2 分，共 10 題，計 20 分)

1. 農會分為三級，鄉(鎮、市、區)農會成立 3 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2. 農民受僱於自耕農會員 1 年以上，檢具僱用證明書經過認證，即可向農會申請加入為會員。
3. 農會辦理法定任務時，關於免稅部分之免稅範圍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登記為農會會員。
5.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其開會次數，於農會法中訂之。
6. 金門縣農會於 101 年 3 月間完成屆次改選，下屆次農事小組改選即將於 105 年 2 月間投票，因此，104 年底應辦理會籍清查以俾公告選舉人名冊。
7. 大甲區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 5 位以上理事記名同意表決行之，其聘期係與當屆理事同進退。
8. 議決農會會員之處分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的職權。
9. 農事小組組長出缺時，可由該小組選出之會員代表代理之。
10. 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二、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10 題，計 30 分)

1. 農會會員有下列何種情形為法定出會？(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2)戶籍由大肚區遷至后里區(3)出國旅遊(4)積欠農會財物。
2. 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幾歲？(1)45(2)50(3)55(4)60。
3. 下列何者為全國農會會員？(1)臺灣省農會(2)福建省農會(3)桃園縣農會(4)連江縣農會。
4. 農會理監事之任期，下列何者為非？(1)每任 4 年(2)連選得連任(3)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4)補選之當選人之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科目：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5. 農會理事不得兼任以下何種職務？(1)農事小組組長(2)家長會會長(3)上級農會會員代表(4)以上皆是。
6. 全國農業金庫依規定撥交全國農會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應如何分配？(1)30%作為全國農會辦理輔導推廣業務經費(2)70%補助各級農會(3)由全國農會組成審議小組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4)以上皆非。
7. 基層農會會員代表名額之上下限為何？(1)30 人至 60 人(2)31 人至 65 人(3)31 人至 45 人(4)21 人至 27 人。
8. 某農會信用部股員於任職期間，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7 個月確定，應如何處理？(1)停止職權(2)記大過(3)解除職務(4)易科罰金。
9. 農會理事會職權不包括以下何者？(1)指揮監督聘僱人員推行會務及業務(2)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3)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4)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10. 農會章程之變更通過須經過何種程序？(1)理事會過半決議行之(2)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3)會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4)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三、填充題(每格 2 分，共 15 格，計 30 分)

1. 農會會計年度為 (1)。
2. 農會合併後，對於合併前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 (2) 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 (3) 及 (4)。
3. 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 (5) 之規定。
4. 農會法第 3 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 (6)。

科目：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5.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 (7) 不得為之。

6. 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 (8) 及有關 (9) 負連帶賠償責任。

7.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 (10) 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8.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規定分配：一、法定公積百分之 (11)、二、公益金百分之 (12)、三、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 (13)、四、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 (14)、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 (15)。

四、簡答題(每題 10 分，共 2 題，計 20 分)

1. 請簡述農會經費來源為何？

2. 請簡述農會會員資格為何？

試題結束

全國各級農會第2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解答】

科目：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2) 2. (3) 3. (4) 4. (2) 5. (1)
6. (3) 7. (3) 8. (3) 9. (1) 10. (2)

三、填充題：

1.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2. (登記費用) 3. (印花稅)
4. (契稅) 5. (民事訴訟法) 6. (農業行政部門)
7. (6個月內) 8. (總幹事) 9. (職員)
10. (監事) 11. (15) 12. (5)
13. (62) 14. (8) 15. (10)

二、簡答題：

1. 農會經費來源：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農會。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四、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五、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六、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

七、農會各種事業盈餘及政府委託事業提撥收入：依農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八、其他收入。

科目：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2. 農會會員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背面尚有試題